

苏州清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苏州清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，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:00 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 日。

二、 新增临时议案情况

2018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钟滨（持有公司 4.13% 的股份）提交的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增加一项临时议案如下：

议案名称：《关于选举周由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鉴于原董事钟滨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钟滨先生作为股东提名周由先生为新的董事候选人。

三、 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百分之

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案和具体决议事项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股东提交的该临时议案提交到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调整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：

- (一) 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；
- (二) 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- (三) 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- (四) 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(五) 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(六) 审议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(七) 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(八) 审议《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- (九) 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(十) 审议《关于以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- (十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- (十二) 审议《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的议案》；
- (十三) 审议《关于选举周由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清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4月25日

